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巴士”、“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8年9月30日，巴士科技总资产账面值为3.52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83亿元。根据评估人员将应收账款分类后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判断其回收价值为0.78亿元到2.83亿元。据此测算，巴士科技100%股权估值为-2.07亿元至-138.43万元。请补充披露：

（1）你公司仅使用资产基础法对巴士科技股权进行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被估值单位主要从事传媒、互联网相关业务，受被估值单位原董事长、原总经理王献蜀失联事件的影响，被估值单位整体经营受到严重冲击，原直播及网生业务已全面暂停，众多媒体广告业务客户采取观望、回避、或取消合作等态度，导致销售额锐减，同时公司回款能力极弱，经营状况逐步变差，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未来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导致获取的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资料不充分，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故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

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是合理的。

(2) 请评估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区间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以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估值人员对纳入估值范围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发函覆盖率超过 99%。截至估值报告出具日，回函率不足 10%，且均为回函不符。鉴于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估值人员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后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判断其回收的区间值。该区间值为估值人员通过现有资料合理分析后的可能值。

①本次估值对于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A 类：估值基准日后已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项的应收账款；

B 类：本期发函收到客户回函确认相符的应收账款；

C 类：律师出具说明函判断弥补损失概率的应收账款；

D 类：除上述事项外，其余仅能按企业账面余额确认，但无法通过发函等进行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次估值涉及应收账款结算对象 82 家，各类别情况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类别	结算对象
A 类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
B 类	0 家单位
C 类	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
D 类	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等 78 家单位

②本次对于应收账款采用的估值方法如下：

A 类：对于估值基准日后已收回的应收账款，核查了实际回收金额和账面金额的情况。若实际回收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以实际回收金额确认应收账款估值；若实际回收金额与账面金额不一致，收回部分直接确认，差额部分按其他估值方法进行确认。

B 类：对于本期收到客户回函确认相符的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后计算估值，其中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后确认，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计提比例 3%，1-2 年计提比例 10%，2-3 年计提比例 20%，3 年以计提比例 100%。

C 类：对于律师出具应收账款说明函判断弥补损失概率的应收账款，以应收

账款账面余额乘以估值人员基于律师说明函判断的弥补损失概率确认应收账款估值。

D类：对于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应收账款，估值人员通过分析判断应收账款的估值区间。

上限可能值：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后的账面金额确认为应收账款估值。

下限可能值：估值人员通过向企业访谈以及公开资料查询等渠道，从欠款单位现状、客户类型、是否有CTR报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原销售人员的配合情况及审计上期发函的回函情况等多方面分析判断回收可能性，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乘以估值人员判断的回收概率确认为应收账款的估值。

③本次对于应收账款的估值假设如下：

由于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等原因，审计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估值人员也无法通过函证等途径进一步对应收账款进行核实，故本次对于应收账款的估值是基于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账面余额进行分析判断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④估值区间的计算过程如下：

A类：本次估值涉及基准日后收回款项的为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

估值基准日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00,000.00元，基准日后收回全款，故该笔应收账款的估值为500,000.00元；

估值基准日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97,804.00元，基准日后收回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923,021.00元，剩余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274,783.00元未收回，则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直接确认为估值，未收回部分款项的估值参考D类应收账款估值方法。

B类：截至估值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

C类：本次估值涉及律师出具应收账款说明函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

估值基准日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扬广告”）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40,000,000.00 元，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科技诉腾扬广告合同纠纷案的说明函》对该案整体情况的预测：该案合同关系清楚，且通过补充协议，对 4000 万授权许可费无异议，但相应细节证据较单一；腾扬广告具体财产状况尚未掌握，据此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预测该 4000 万授权许可费有一定可能性获得法院裁判支持，考虑到未掌握腾扬广告的具体财产状况，该笔授权许可费得以弥补损失的概率为 50%，故该笔应收账款的估值为 20,000,000.00 元；

估值基准日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宝娱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000,000.00 元，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科技诉合宝娱乐合同纠纷案的说明函》对该案整体情况的预测：该案合同关系较为清晰，巴士科技提供了部分履行合同的证据，但合宝娱乐就已付款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合宝娱乐具体财产状况尚未掌握，据此，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预测该 3000 万权益许可费获得法院裁判支持的可能性较低，且考虑到未掌握合宝娱乐的财产状况，故该笔授权许可费得以弥补损失的概率极小，故该笔应收账款的估值为 0.00 元。

D 类：该类应收账款涉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等 78 家单位。以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例：

估值基准日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584,924.32 元，经账龄分析后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为 3,863,852.20 元，故本次估值区间上限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风险损失 = 28,584,924.32 - 3,863,852.20 = 24,721,072.12 元；鉴于该公司尚在经营，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内，客户类型为代理公司，巴士科技员工不予配合举证，上期发函也未回函等情况，估值人员判断回收概率为 10%，故本次估值区间下限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回收概率 = 28,584,924.32 × 10% = 2,858,492.43 元。则对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区间为 2,858,492.43 元至 24,721,072.12 元。

⑤本次估值报告不是一份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撰写的报告，估值人员参考了准则中部分内容。并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第 24 条“评估结论通常是确定的数值。经与委托人沟通，评估结论可以是区间值或者其他形式的专业意见。”故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是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3) 请结合巴士科技运营情况，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行业估值指标等，说明对巴士科技 100% 股权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受王献蜀失联事件的影响，巴士科技整体经营受到严重冲击，原直播及网生业务已全面暂停，众多媒体广告业务客户采取观望、回避、或取消合作等态度，导致销售额锐减，同时公司回款能力极弱，经营状况逐步变差，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

由于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审计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① 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19，证券简称：亚星化学）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亚星化学拟将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 股权出售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经亚星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6）第 295B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亚星湖石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16.74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70.97 万元，评估增值 1,945.77 万元，增值率 29.41%。亚星湖石评估净值为负数。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出售亚星湖石 7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 元。

上述亚星化学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ST 巴士重大资产处置均系上市公司出于剥离低效资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以求消除退市风险的目的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估值结果）均为负数，交易价格均为 1 元，具有可比性。

② 同行业估值指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可比公司北巴传媒及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平均

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行业代码	证券/行业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主营业务
600286	北巴传媒	32.47	1.60	公交广告业务和汽车服务业务
L72	商务服务业	23.79	2.90	商业服务业

鉴于巴士科技目前的经营现状，本次重大资产处置仅适于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③ 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估值报告的对比情况如下：

估值方法	估值	交易价格
资产基础法	-20,675.57 万元至-138.43 万元	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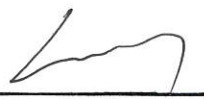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643 号)，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37.74 万元；根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8)第 4520 号)，巴士科技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20,675.57 万元至-138.43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处置巴士科技 100%股权，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消除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负面因素，从而降低公司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能更好地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经双方协商定价 1 元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且不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人员认为仅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是合理的；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23号)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估值人员: 
倪卫华


吕浙源

